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 壹、考選行政

### 修訂本部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為增進對各地區應考人之服務，並建立增設考區之合理標準，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自 83 年核定起，至 98 年止共計修正 4 次。依據第 4 次修正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自 99 年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此兩項報名人數達 5 萬人以上之考試，除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外，另增設新竹及嘉義考區，共有 7 個考區；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更設置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0 個考區。

惟近年來各地區積極爭取於當地設置考區，無論是個別民眾、民意代表或縣市政府等，皆陸續向本部反應增設考區之需求。近一年來，以台南、南投、桃園、金門及澎湖地區反應最為頻繁。其中尤以台南地區民眾以其縣市升格之議題，強烈要求本部之地方特考等考試須比照其他四個直轄市設置考區。

為回應外界的需求，本部特於本(10)月 1 日召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檢討會議，會中經考量支援試務人力及經費、區域平衡性、離島地區設置考區之相關問題、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及辦理之能力等面向，並參考本部統計室針對 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等三項考試報考人數統計分析所作之「簡析增設考區對區域應考人之效益」(如附件)，發現 99 年度三項考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計嘉惠桃竹苗及雲嘉南地區應考人 2 萬 5,514 人次，到考率普遍提升；而五都應考人數約占總報名人數七成，台南地區應考人數規模大於嘉義地區；再者未設考區之縣市，除台南縣市外，以桃園縣應考人數較多，爰決議修正本部自辦試務之

各種考試，增設台北考區以外之考區設置原則，其重點如下：

- (一)報名總人數達五千人即增設高雄考區(原規定須達一萬人)。
- (二)增列報名總人數達十萬人增設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台東考區。
- (三)離島地區報名人數達六百人即增設離島考區(原規定須達八百人)。
- (四)配合地方特考考試規則之修正，明文臚列各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俾利應考人一目瞭然。
- (五)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量應考人行動不便及區域平衡，除原設置之台北、台中、高雄考區，另增設花蓮、台東考區。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考區明確化，除航海人員考試外，分別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依上開刻正研修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自民國 100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此兩項報名總人數達十萬人之考試，除現行考區外，將增設桃園及台南考區。又為克服試務人力不足的問題，除請本部各單位全力支援大型考試台北以外考區部派工作人力，並辦理卷務組人力訓練講習外，若台北以外考區部派工作人員不足時，將請考試承辦司洽請各考區縣(市)政府，遴選當地機關學校優秀、幹練、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擔任本部部派工作人員。

另為補足因無法增設考區而造成應考人之不便，本次檢討會並責成相關單位研擬下列服務配套措施：

- (一)與台北以外各考區所屬縣市政府協調，選擇試區應以交通便捷(如捷運、火車及公車站附近)為主要考量，並請各縣市政府於考試舉行期間在交通尖峰及應考人上下場時間，於車站及試區間密集增加公車對開班次，以解決應考人交通問題。

(二) 研究於各考區設置特約旅館，應考人可憑國家考試入場證，取得住宿優惠；特約旅館的對象可選擇教師會館、青年會館、女青年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學校實習旅館等，甚至學校宿舍亦可列入考量。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之適當性，係於應考人權益及本部人力、物力之間尋求最大公約數，既能滿足應考人的需求，又須確保試務工作安全，爰應以報名人數及區域平衡為增設考區之判斷基準方為合理。本次重新檢視的結果，除對各界增設考區之意見具有善意的回應外，本部亦主動責成相關單位提供服務配套措施，當可符應外界對本部的期待。